



3 2 1 1 1 1 2 9 6 1 楓 股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

被 告 林國元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國元前因故對吳孟倫不滿，於民國111年1月27日傍晚5時15分許，至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段170巷1號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巷8號楊國啟住處前，朝吳孟倫住處方向大聲叫罵，楊國啟在住處見狀後，上前勸阻林國元，詎林國元明知楊國啟是年邁老人（36年2月7日生），其客觀上雖能預見以手猛推楊國啟，可能使楊國啟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，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之結果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仍於盛怒之下，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從楊國啟之正面胸部位位置猛推一下，致楊國啟重心不穩仰倒在地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，受有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，於翌日凌晨3時18分宣告不治死亡。
- 二、案經楊國啟之姊楊淑江訴由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- 一、核被告林國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檢察官 郭武義
翁誌謙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受
發
發
速
密
附
主

訂
正
幅